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號

原告 巨陞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慶安

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

被告 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群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在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1,630,387元，以及從民國110年1月16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在原告為被告提供新臺幣54萬元為擔保後，可以假執行；但是，被告如果以新臺幣1,630,387元為原告提供擔保，也可以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的主張和聲明：

(一)原告向被告承攬「新港銅箔三廠」、「新港-台化纖二部」、「新港-門窗工廠」、「新港-銅箔四廠」等4件修改工程（下稱本件4件工程），兩造間就本件4件工程雖然沒有簽立工程合約文書，但是依照兩造往來完工後的請款單、被告應付未付工程款明細表可以證明兩造間就本件4件工程有訂立承攬契約的合意。依照民法第153條、第490條規定，兩

01 造間就本件4件工程已經成立承攬契約。原告在工程完工
02 後，在民國108年7月31日持請款單向被告請求給付尾款新台
03 幣（下同）1,630,387元，被告表示因為經濟因素沒有辦法
04 給付，但是兩造已經在請款單上蓋用公司大小章，代表對請
05 款單的內容負責，由此可見被告對承攬契約成立、工程已完
06 工以及有請款單記載的應付未付款項等事情，都是沒有爭
07 執。經協商後，兩造又在108年10月25日簽立「榮群營造股
08 份有限公司應付未付工程款明細表」（下稱本件未付工程款
09 明細表），並在該明細表上蓋公司大小章、親筆簽名以表示
10 兩造對該明細表上的工程名稱、請款單金額、工程款已付及
11 未付的金額達成合意。因此，原告依照民法第505條規定，
12 請求被告給付下列工程的尾款：

13 1.工地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銅箔三
14 廠』，工程地點：嘉義縣○○鄉○○村○○○○區0號，開
15 工日期107年7月2日，完工日期：108年5月31日。工程品
16 名、單價、數量、複價等事項詳如108年7月31日請款單所
17 載，請款單上每頁都蓋有兩造的公司大章，足見兩造間確實
18 有上開承攬關係存在。該工程總金額為5,358,221元，請款
19 單上也載明「已付款：0000000」、「未付款：45612」也足
20 以證明本件工程已完工，被告還有工程尾款45,612元沒有給
21 付。

22 2.工地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台化(織二
23 部)』，工程地點：嘉義縣○○鄉○○村○○○○區0號，
24 開工日期：107年9月18日，完工日期：108年6月14日。工程
25 品名、單價、數量、複價等事項詳如108年7月31日請款單所
26 載，請款單上每頁都蓋有兩造的公司大章，足見兩造間確實
27 有上開承攬關係存在。該工程總金額為654,539元，請款單
28 上也載明「已付款：561869」、「未付款：138764」可以證
29 明本件工程已完工，被告還有工程尾款138,764元沒有給
30 付。

31 3.工地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門窗工

廠』，工程地點：嘉義縣○○鄉○○村○○○○區0號，開
工日期108年6月11日，完工日期108年7月18日。工程品名、
單價、數量、複價等事項詳如108年7月31日請款單所載，請
款單上每頁都蓋有兩造的公司大章，足見兩造間確實有上開
承攬關係存在。該工程總金額為96,180元，請款單上也載明
「未付款：96180」也可以證明本件工程已完工，但是被告
還有工程款96,180元沒有給付。

4.工地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銅箔四廠
』，工程地點：嘉義縣○○鄉○○村○○○○區0號，開工
日期107年11月10日，完工日期108年7月30日。工程品名、
單價、數量、複價等事項詳如108年7月31日請款單所載，請
款單上每頁都蓋有兩造的公司大章，足見兩造間確實有上開
承攬關係存在。該工程總金額為1,987,064元，請款單上也
載明「已付款：637233」、「未付款：0000000」也可以證
明本件工程已完工，但是被告還有工程尾款1,349,831元沒
有給付。

5.前述4件工程還沒有給付的尾款共計1,630,387元【計算式：
45,612元+138,764元+96,180元+1,349,831元=1,630,38
7元】。

(二)聲明：被告應該給付原告1,630,387元，以及從起訴狀繕本
送達次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答辯和
聲明。

三、得心證的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

01 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主張如乙、
02 一、(一)所記載的事實，已經記載在起訴狀內，而被告已經在
03 110年1月15日收受起訴狀繕本以及原告提出的「榮群營造股
04 份有限公司應付未付工程款明細表」及「請款單」等證據，
05 同時收到本院指定110年2月18日下午3點20分在本院第九法
06 庭進行言詞辯論的通知書，有送達證書可以證明。但是，被
07 告既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沒有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
08 的前述主張有所爭執，依照前述規定，應該當作被告就原告
09 主張的事實已經自認。因此，原告主張的前述事實，應該可
10 以相信是真實的。本件4件工程既然已經完工，而且被告也
11 確認還有應該給付的工程款1,630,387元沒有給付給原告，
12 則原告依據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符合法律規
13 定。

14 (二)依照以上論斷，原告依據承攬報酬請求的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1,630,387元，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的次日（110年
16 1月16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該准許。

18 (三)原告表明願意提供擔保，聲請准許宣告假執行，本院認為符
19 合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的規定，因此，酌定相當的擔保金
20 額，准許原告的聲請；另外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1 職權酌定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果為原告提供該擔保，也可
22 以免為假執行。

23 四、本件訴訟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該由敗訴的
24 被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望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王立梅